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新华路 3699 号双创大厦 14 层 1403-1405 室

电话:8622-25763133 传真:8622-25763136 邮编:300450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德恒_05F20200022 号

致：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根据中国法律登记注册的中国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署名的律师具有完全的合法执业资格。本所受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光药业公司”或“公司”）委托，指派刘海靖、孙媛媛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阅了其公认必须查阅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6、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天津海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律所查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召开的具体程序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中载明，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43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100 %。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方式进行，由董事长杨继林主持，公司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和董事会秘书高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二）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三）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四）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六）审议《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七）审议《关于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5743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 %；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公司留存叁份，本所留存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海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见证律师：

刘海靖

见证律师：

孙媛媛

日期：2020 年 5 月 8 日